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草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藏草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藏草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为期3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